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冻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8

2025年6月12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林应女士控制的公司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被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司法冻结其限售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6,000股,冻结期限从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3)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2年8月4日申请解除冻结其限售股份1,000,000股,但新增冻结刘雪松先生限售流通股1,100,000股,期限从2022年8月4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除林应及其控制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还控制公司42.77%的股份表决权,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1,987.22	136,997.97	190.88
营业利润	92,520.48	14,710.79	527.67
利润总额	92,434.97	14,763.73	5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10.44	12,441.01	4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72.17	8,097.26	64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08	45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2.51%	增36.60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87,943.34	1,046,736.22	1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3,736.79	640,569.69	211.47
股本	252,433.81	202,433.81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24	2.67	171.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987.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210.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4.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361.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45.46%。

报告期末总资产2,187,943.34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09.2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83,736.7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11.47%。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高端处理器的研发、设计,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拓展,提升公司在国内高端处理器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业务稳步增长,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0.88%,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满足了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加之服务器厂商对国产高端处理器的需求持续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分别增长52.57%、52.66%、424.16%、645.46%、433.3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分别增长109.23%、211.47%、171.16%,主要系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说明公告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30日、10月10日及10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制(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30日、10月10日及10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异常实时监控制(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2年10月7日(北京时间晚间),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发布了相关公告,拟对出口管制条例进行修改并扩大直接适用对象范围,公司被列入此次拟定的对象清单内。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初步评估,该事项不会对公短期内运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长期影响需要公司进一步评估。公司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应对相关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的内幕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点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0日中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均以√表示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2年10月14日上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0月13日上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系人:于雅娜、王璟文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海绵钛项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13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海绵钛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抓住钛材工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钛产业布局,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1年8月4日、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年产3万吨年产3万吨年产3万吨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3万吨/年转炉级海绵钛技术提升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海绵钛技术提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以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9月29日、2021年8月5日、2022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年产3万吨转炉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一期1.5万吨/年)、3万吨/年转炉级海绵钛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一期1.5万吨/年)、年产1万吨海绵钛技术提升升级改造新项目(原有1万吨/年技改至2万吨)均已建成投产,公司海绵钛产能达到5万吨/年,形成云南和甘肃两大海绵钛生产基地。上述海绵钛项目投产以来运行稳定,产量逐月提升,2022年9月公司生产海绵钛4233.58吨,达到设计产能。

目前,年产3万吨转炉级海绵钛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二期1.5万吨/年)、3万吨/年转炉级海绵钛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二期1.5万吨/年)已开工建设,建成投产后公司海绵钛产能将达到8万吨/年。

钛金属被誉为“太空金属”、“海洋金属”、“现代金属”和“战略金属”。随着大飞机国产化、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市场对于钛合金材料的需求将与日俱增。公司建设“钛矿-钛精矿-高钛渣-四氯化钛-海绵钛”全流程产业链,同时配有锂电还原炉,相对行业内“半流程”企业在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上述项目的达产达产丰富了公司的钛产品系列,进一步发挥公司产业链、技术及规模化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亦存在原辅材料价格波动、有关政策调整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辅材料的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加强供应链管理,控制成本,采取多种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3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10月19日

3.授予登记人数:80人

4.首次授予数量:203.50万股

5.首次授予价格:13.29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9月13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3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03.5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80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五)首次授予价格:13.29元/股

(六)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期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期末股本总额的比
陈军	董事	0.62	0.24%	0.05%
曹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6	1.82%	0.04%
张加兵	财务总监	4.21	1.76%	0.03%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7人)		194.12	78.56%	1.57%
合计		300.00	100.00%	0.30%
		229.50	100.00%	1.99%

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期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源于二级市场公开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生效的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成本、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